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上会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所合伙人 113 人，注册会计师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多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上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

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